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

98.10.27 (98) 第三次學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促進小組會議通過

98.11.17 (98) 第五次院務暨第四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1.02.23 (100) 第三次學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促進小組會議通過

101.03.19 (100) 第八次院務暨第七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5.11.15 (105) 第五次院務暨第四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且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大學新生以不超過(含)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博雅通識科目)。
- 三、輔修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推廣教育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前三款所列科目(限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
- 五、科目名稱不同者，需提出原校證明之課程內容大綱，並經該科主負責教師同意才得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部份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分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

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抵免學分的審核及作業如下：

- 一、護理專業實習科目皆不可抵免。
- 二、抵免科目由各科主負責教師初核，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